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就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进行统一授权。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20亿元，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融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再对相关事项逐笔另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和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db20250106012K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欢乐家”）、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家”）

和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	2024年度对被担保方已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欢乐家	100%	54.26%	6,512.40	9,212.40	0.00	67,000.00	36,000.00	否
	山东欢乐家	100%	61.43%	7,186.63	9,186.63	6,000.00			
	湖北欢乐家	100%	67.34%	1,856.40	3,856.40	0.00			
	欢乐家实业	100%	29.08%	3,294.80	3,706.26	0.0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上述融资和担保额度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福星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曾繁尊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从事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茶饮料类、其它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17.91	42,893.06
	负债总额	20,085.10	27,672.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734.66	27,215.90
	净资产	16,932.81	15,221.05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28.39	60,226.90
	利润总额	2,252.43	9,506.41
	净利润	1,711.76	7,166.95

(二)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繁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罐头、饮料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聚酯（PET）无汽饮料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果品购销；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64.44	33,270.88
	负债总额	24,858.40	20,965.5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218.21	20,260.26
	净资产	15,606.04	12,305.30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66.62	59,535.96
	利润总额	4,410.14	5,644.78
	净利润	3,300.75	4,238.97

(三)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安福寺果蔬工业园之字溪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张茂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5.46	19,983.90
	负债总额	15,585.92	13,997.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527.06	13,924.31
	净资产	7,559.54	5,986.78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16.78	31,953.74
	利润总额	2,107.08	3,082.98
	净利润	1,572.76	2,315.09

(四)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广源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庞土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323.682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5.52	38,072.03
	负债总额	11,296.05	11,459.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594.99	11,459.38
	净资产	27,549.47	26,612.65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98.58	960.56
	利润总额	904.56	-1,323.83
	净利润	936.82	-1,323.83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二) 保证人：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务人：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四)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

(六)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保证范围：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八) 保证期间：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 主合同的变更：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展期，均视为已征得保证人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十) 补充条款：债权人与保证人于2024年4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db2024030400X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

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 db2024030400X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本合同生效后终止。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 db2024030400X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欢乐家、山东欢乐家、湖北欢乐家和欢乐家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事项的融资和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编号为“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 db2024030400X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发生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6,316.60 万元，将纳入本次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最高保字（湛江分行）第 db20250106012K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统一管理。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被担保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8,75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7%，实际担保余额为 27,250.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